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star Founders Group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 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126,564	9,228
銷售成本		(121,376)	(7,550)
毛利		5,188	1,678
其他收入及收益		8,447	2,658
分銷及銷售費用		(3,265)	(477)
行政費用		(5,573)	(9,354)
融資成本	6	(3,571)	(27,94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6,71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26	(40,162)
所得稅費用	7	(1,402)	-
期內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8	(176)	(40,162)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虧損	9	(0.01)仙	(3.19)仙
基本		(0.01)仙	(3.19)仙
攤薄		(0.01)仙	(3.19)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668	44,618
商譽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u>43,668</u>	<u>44,618</u>
流動資產			
存貨		11,372	5,7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1	30,631	22,44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3	2,417
應收中國附屬公司款項		11,555	12,8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971	375
		<u>54,642</u>	<u>43,92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2	429,820	435,39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867
融資租賃承擔		28,300	28,300
高級票據		12,945	-
應付稅項		2,641	1,299
		<u>473,706</u>	<u>465,859</u>
流動負債淨值		<u>(419,064)</u>	<u>(421,938)</u>
		<u>(375,396)</u>	<u>(377,32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1,248	111,248
儲備		(486,644)	(488,568)
		<u>(375,396)</u>	<u>(377,32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下稱「本公司」)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眾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以下狀況及事件顯示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i) 財務業績及狀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76,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419,064,000元及約人民幣375,396,000元。

(ii) 提交呈請

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起就(其中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及集團財務總監辭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泰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北泰汽車」)逾期支付國債虧損約44,000,000港元及債權人向本集團索償人民幣326,000,000元而刊發若干公告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應本公司要求暫停買賣。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本公司大股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Lilly Huang女士(其後被Century Founders Group Limited所取代)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提出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同日，Fulli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Fullitech」)(北泰汽車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亦向高等法院提出北泰汽車的清盤呈請。

同日，高等法院頒令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何熹達先生及楊磊明先生為本公司及北泰汽車的共同和各自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iii) 債務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兩份協議計劃(即「北泰創業計劃」及「北泰汽車計劃」，統稱「協議計劃」)分別獲本公司及北泰汽車各自的債權人批准。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何熹達先生及楊磊明先生獲委任為各協議計劃的共同和各自計劃管理人(「計劃管理人」)。協議計劃隨後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批准並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

北泰創業計劃

根據北泰創業計劃，本公司的債務將由以下方式償還：

- (i) 本公司主要股東周天寶先生(「周先生」)存放於本公司的2,000,000港元；
 - (ii) 本公司對為配合北泰創業計劃項下提議之債務重組而設立之特殊目的公司(「北泰創業特殊目的公司」)承擔固定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還款義務，據此，本公司將於北泰創業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付上述金額(「北泰創業還款義務」)；及
 - (iii) 透過北泰汽車計劃分配可從北泰汽車及Fullitech收回的款項。
- (i)、(ii)及(iii)統稱「北泰創業計劃資產」。

北泰汽車計劃

根據北泰汽車計劃，北泰汽車的債務將由以下方式償還：

- (i) 北泰汽車向根據北泰汽車計劃設立之特殊目的公司(「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支付總額為15,000,000港元的現金(「北泰汽車義務」)；
- (ii) 出售四間獨立第三方公司(「四間第三方公司」)的股權所得款項淨額；
- (iii) 下述各項將產生之淨現金流量／所得款項淨額：
 - (a) 北泰汽車懸架製造(北京)有限公司(「北泰懸架」，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不再綜合入賬的前附屬公司)及Profound Global Limited(「Profound」，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五年內將產生之淨現金流量總額1,381,000,000港元(加利息)(「北泰汽車還款義務」)。

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由以下各項擔保：

1. Fullitech向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金額以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為限（「Fullitech公司擔保」）；
2. 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承諾，金額以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為限（「北泰創業承諾」）；
3. 對周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權設立第一法定押記；
4. 對北泰汽車底盤系統(安徽)有限公司（「北泰底盤」）100%股權設立股份押記，金額以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為限；及
5. 對北泰汽車持有的Profound 40%股權設立股份押記，金額以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為限；

或

- (b) 出售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的北泰懸架及Profound 60%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
- (iv) 出售獨立第三方公司CX Tech Inc.及Sumitech Engineering Inc.（統稱「美國公司」）的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如該等股權於北泰汽車計劃生效日期起五年內出售；及
- (v) 於北泰汽車還款義務全部履行後，出售北泰懸架的所得款項淨額。

此外，在北泰汽車計劃項下，亦提出一套替代機制，即若北泰汽車計劃管理人收到任何以一次性方式收購公司全部／部分資產之現金收購要約，包括四間第三方公司及Profound之股權以及北泰汽車持有的北泰底盤之股權，並解除所有相關的擔保、抵押及承諾，北泰汽車計劃管理人在北泰汽車計劃生效並徵得各協議計劃的債權人（「計劃債權人」）委員會（「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同意後可召開債權人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上述收購要約。

作為執行北泰創業計劃及北泰汽車計劃（該兩個協議計劃均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生效）的一部分，本集團於北泰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北泰汽車工業）、北泰懸架、東方新科有限公司（「新科」）及順利國際有限公司（「順利國際」）的全部股權轉至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或北泰創業特殊目的公司，北泰汽車工業及北泰懸架（統稱「中國附屬公司」）在彼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不再綜合入賬前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協議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

發行15,000,000港元高級票據(「高級票據」)

為履行北泰汽車義務，本公司、北泰汽車、臨時清盤人及Omni Success Limited (「OSL」或「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i)北泰汽車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之一年期高級票據。

高級票據的到期日透過有關訂約方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訂立補充函件的方式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延後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高級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	:	15,000,000港元
利率	:	HIBOR(三個月期)+1.05%
貸款本金之償還	:	於到期日，全部未付貸款連同所有應計但未付利息須一次付清
到期日	: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經於認購協議後訂立的補充函件所延後)

高級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之公告。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北泰創業還款義務及北泰汽車還款義務尚未清償。然而，經周詳考慮及顧及本集團整體重組的狀況後，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及各公司若干主要計劃債權人同意，為計劃債權人整體利益考慮，協議計劃繼續生效。

倘協議計劃被終止且並無其他重組計劃，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嚴重影響，因為可能須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作出若干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全部或部分撥回先前於解除債務時終止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因解除債務而相應產生的收益。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然而，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本集團重組將成功實施及重組後，本集團將於可見將來繼續切實履行其到期應付的財務義務之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以公平值計量(倘適用)。

除下述者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預先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亦預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取得控制權後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會計處理之規定。

由於本年度並無進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的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於未來期間的業績可能因日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修訂適用的交易而受到影響。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期內汽車零部件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製造、銷售及貿易的收入。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58,846	9,228
建築裝飾五金產品	67,718	—
	<u>126,564</u>	<u>9,228</u>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按業務性質劃分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類如下：

- 汽車零部件；及
- 建築裝飾五金產品。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建築裝飾 五金產品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u>58,846</u>	<u>67,718</u>	<u>126,564</u>
分類業績	<u>1,198</u>	<u>725</u>	<u>1,923</u>
未分配收入			8,447
行政費用			(5,573)
融資成本			(3,571)
除稅前綜合溢利			<u>1,226</u>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建築裝飾 五金產品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u>9,228</u>	<u>-</u>	<u>9,228</u>
分類業績	<u>1,678</u>	<u>-</u>	<u>1,678</u>
分銷及銷售費用			(477)
行政費用			(9,354)
未分配收入			2,658
融資成本			(27,94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719)
除稅前綜合虧損			<u>(40,162)</u>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97,339	88,164
建築裝飾五金產品	-	-
分類資產總值	97,339	88,164
未分配資產	971	375
綜合資產總值	98,310	88,539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各分類間分配資源：

- 一 除聯營公司權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呈報分類。可呈報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按個別可呈報分類所賺取收入的基準分配；及

6.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23	26,349
結欠協議計劃金額的利息	3,414	-
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費用	-	1,432
銀行費用	34	167
	3,571	27,948

7. 所得稅費用

計入綜合收益表的所得稅費用包括：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02	-

8.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虧損)在扣除以下金額後列賬：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1,931	1,155
銷貨成本	121,376	7,550
折舊	7,328	1,729

9. 每股虧損

基本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六個月期間的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人民幣千元)	(176)	(40,16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59,461,601</u>	<u>1,259,461,601</u>

10.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13,579	20,386
應收增值稅	671	-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6,381	2,057
	<u>30,631</u>	<u>22,443</u>

下表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0,983	18,426
91至180日	1,685	549
181至365日	621	1,411
超過365日	290	—
	<u>13,579</u>	<u>20,386</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15,925	6,664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	18,077	15,284
結欠協議計劃金額	395,818	413,445
	<u>429,820</u>	<u>435,393</u>

下表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1,296	5,156
91至180日	3,072	1,382
181至365日	1,448	126
超過365日	109	—
	<u>15,925</u>	<u>6,66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財務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汽車零部件貿易和建築裝飾五金產品製造。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26,564,000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人民幣9,228,000元)，而毛利率約4.1%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18.2%)。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人民幣176,000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人民幣40,162,000元)。

競爭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證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起暫停買賣，董事認為自本公司證券暫停買賣之日起，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不適用。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財務資料、監察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與本公司核數師維持良好工作關係。

由於並無足夠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及報表未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乃參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而採用。

然而，由於本集團陷入嚴重財務困難及本公司股份長期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董事未能就本公司是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發表意見。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起，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代表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執行董事
Lilly Huang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Lilly Huang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達英先生。

有關本公告之刊登版本，請同時參閱本公司網站www.norstar.com.hk。